

## 2014 年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

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1991 年建于四川大学（成都科技大学），是世界银行贷款“重点学科发展项目”建设的 75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之一，并被认定为其中 7 个试点实验室之一。1995 年 4 月通过国家验收，1996 年 2 月正式批准向国内外开放。为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和基地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竞争、合作”的运行机制设开放基金课题。根据《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条例》要求，本开放基金支持与本重点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 一、开放基金资助对象

外单位（非四川大学）在职教学或科研人员，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 二、开放基金资助方向

- 1、高分子材料加工基础理论与新技术；
- 2、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
- 3、先进功能高分子材料工程。

### 三、基金类别与申报要求

#### 基金类别：

开放基金分三类：重点、面上和专项项目。本年度资助项数、经费额度、执行期如下：

重点项目：1 项，20 万元/项以内，执行期 2 年。

面上项目：不超过 8 项，5-8 万元/项，执行期 2 年。

专项项目（西部地区专项，实验室毕业生科研启动专项）：不超过 5 项，3-5 万元/项，执行期 2 年。

#### 申报要求：

# 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

**重点项目：**定向申报，由实验室主任邀请已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院士、长江、杰青、千人）的专家申请，也欢迎大家积极推荐具备条件且有合作意愿的申请人，申请课题须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面上项目：**属于开放基金资助对象的科研人员申报；

**专项项目：**来自西部地区的教学科研人员或本实验室毕业的研究生，且属于开放基金资助对象申报。

所有类别项目都须与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申报，每一位固定人员联合申报和在研的开放基金课题不超过 2 项。

本年度获资助的课题执行起始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

## 四、基金申请程序

1、申请人须根据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方向填写“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两份，并将申请书转化为 pdf 格式发送到 sklpme@scu.edu.cn(盖章页请扫描后附上)。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在 10 月 20 日前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以邮戳时间为准）。

2、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由室主任会议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

## 五、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1、基金管理：开放课题基金由实验室统一管理。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建立经费使用本，专款专用，由受资助人掌握使用，经费使用不得违反财务制度。

2、基金的使用范围：

- 1) 小型专用仪器购置费，仪器设备的加工、租用费；
- 2) 试验所需的材料费，计算费，测试费等；
- 3) 与课题有关的学术活动费，调研费，资料、论文的打印复制费等；
- 4) 客座人员来室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 5) 水、电消耗及业务管理费。

3、课题完成后，结余经费的处理：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结余经费全部归入实验室。

## 六、课题及成果管理

## 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

1、凡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项目负责人每年须汇报课题进展，根据课题的性质不同，同时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

2、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3、实验室主任不定期检查课题执行及进展情况，对不执行研究计划的，有权终止资助。

4、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甚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基金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5、本实验室资助的项目应尽可能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因工作需要且本实验室确实无力解决的少量特殊小型设备、原材料和测试项目，经本室批准后方可外购、外测，并凭发票在本项目经费中支出。用开放课题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6、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7、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材料归档：

1) 研究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

2) 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报告或著作（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

3) 课题工作中的原始资料及实验数据，档案及目录

4)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

8、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属于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外籍客座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鉴定或评审时，由本实验室负责组织办理，并由双方联合申报成果或申请奖励。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申请专利发明时，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9、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研究者署名前冠中文：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四川大学）；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olymer Materials Engineering (Sichuan University)，和研究者所在单位，且均须标注“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 (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olymer Materials Engineering (Sichuan University)) 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 七、附则

- 1、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2、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范敏敏

邮编：610065

电话：028-85405132

传真：028-85402465

电邮：sklpme@scu.edu.cn

网址：sklpme.scu.edu.cn